

##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會同國防部發布施行迄今並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機關名稱，並依體例配合酌修第三條文字。

## 軍事秘密及緊急性國防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秘密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依其位置、用途、構造及特性等，非予以全部或部分保密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</p> <p>二、緊急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基於戰備需要，非迅速進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</p> <p>前項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包括各級司令部、軍事基地、要塞、軍用機場、兵工廠、軍械庫、彈藥庫、油庫、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、防空、海防、邊防、雷達通訊監視、軍事實驗、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<u>專用名詞</u>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秘密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依其位置、用途、構造及特性等，非予以全部或部分保密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</p> <p>二、緊急性國防工程：指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基於戰備需要，非迅速進行對國防將有嚴重影響者。</p> <p>前項軍事設施或國防工程，包括各級司令部、軍事基地、要塞、軍用機場、兵工廠、軍械庫、彈藥庫、油庫、軍港水域與其附屬設施、防空、海防、邊防、雷達通訊監視、軍事實驗、觀測氣象及其他禁行地區之有關設施或工程。</p>	依體例修正文字內容。
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<u>環境部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</p>	修正機關名稱。
<p>第七條 開發行為經依前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，開發單位於規劃時，準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並作成評估說明書後，向國防部提出；由國防部邀集環境保護相關學者專家</p>	<p>第七條 開發行為經依前條規定報行政院核定後，開發單位於規劃時，準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並作成評估說明書後，向國防部提出；由國防部邀集環境保護相關學者專家</p>	修正機關名稱。

<p>及有關機關審查，並據以修正評估說明書。</p> <p>國防部就前項修正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<u>環境部</u>意見後，始得許可開發行為。</p> <p>第一項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，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及有關機關審查，並據以修正評估說明書。</p> <p>國防部就前項修正之評估說明書，應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後，始得許可開發行為。</p> <p>第一項評估說明書應記載事項，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
--	--	--